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201434084號函核定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聯絡電話：02-23212666分機 206

傳真：02-23929986

網址：<https://www.knvs.tp.edu.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綜合高中	日間部	男女兼收	14名
照顧服務科	日間部	男女兼收	10名
合計			24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年2月1日(四)起至113年6月26日(三)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每日早上9：00至下午4：00。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開南高中教務處或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收，傳真號碼：02-23929986；email：kn012@knvs.tp.edu.tw。

三、應繳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其他文件(請各校自行撰寫)。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給予面試(佔60%)及華語文口試(佔40%)。華語文口試內容是透過晤談及閱讀一篇白話文，並將其主旨大意以華語文表達說明，成績合格者依序錄取。

陸、收費標準

- 一、學生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本概算表(表一 綜合高中；表二照顧服務科)以112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收費標準為參考，收費如下：

表一 綜合高中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內容及用途
1. 學費	學期	2	25,400	50,800	本項金額係依「高級中等學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內容及用途
						校112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高中一年級收費標準收費，如有修正以政府公告為主。
2.	雜費	學期	2	4,620	9,240	本項金額係依「臺北市公私立高中綜合高中學程112學年度雜費收費數額表」高中一年級收費標準收費。
3.	代收代辦 平安保險費	學期	2	175	350	依規定金額辦理。
4.	代收代辦 電腦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期	2	940	1,880	依規定金額辦理。
5.	教科書費	學期	2	5,136	10,272	依實際金額辦理。
6.	代收代辦 冷氣使用費	學期	2	1,000	2,000	依規定金額辦理。
7.	家長會費	學期	2	120	240	依規定金額辦理。
8.	代收代付 住宿費	學期	2	6,700	13,400	依規定金額辦理。
	各學年度總計				88,182	

表二 照顧服務科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內容及用途
1.	學費	學期	2	25,400	50,800	本項金額係依「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職業類科一年級收費標準收費，如有修正以政府公告為主。
2.	雜費	學期	2	4,620	9,240	本項金額係依「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職業類科一年級收費標準收費，如有修正以政府公告為主。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內容及用途
3. 實習費	學期	2	1,520	3,040	本項金額係依「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職業類科一年級收費標準收費，如有修正以政府公告為主。
4. 平安保險費	學期	2	175	350	依規定金額辦理。
5. 電腦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期	2	940	1,880	依規定金額辦理。
6. 教科書費	學期	2	6,480	12,960	依實際金額辦理
7. 冷氣使用費	學期	2	1,000	2,000	依規定金額辦理。
8. 家長會費	學期	2	120	240	依規定金額辦理。
9. 住宿費	學期	2	6,700	13,400	依規定金額辦理。
各學年度總計				93,910	

柒、錄取公告

經國教署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審查港澳學生身分通過後，預計於113年8月1日(四)前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網址：<https://www.knvs.tp.edu.tw>)，並透過email寄送錄取通知。

捌、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3年8月2日(五)上午12:00前。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收，傳真號碼：02-23929986；email：kn012@knvs.tp.edu.tw。
-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玖、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年8月5日(一)上午8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到方式：請依錄取公告載明應攜帶資料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拾、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3年8月2日(五)下午4:00前。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收，傳真號碼：02-23929986；email：kn012@knvs.tp.edu.tw。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對複查結果或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書

學生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性別 Gender	
申請年級 Applying for Grad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 年 yy 月 mm 日 dd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原就讀學校 Previous School			就讀年級 Grade		
父親姓名 Father's Name		服務機構 Employer		聯絡 電話 Contact Num- bers	Cell Office Home
		職業 Occupation			
母親姓 Mother's Name		服務機構 Employer		聯絡 電話 Contact Num- bers	Cell Office Home
		職業 Occupation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 tion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 / 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 / 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
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113學年度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
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3學年度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